

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6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前认可。

同意公司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业绩考核与薪酬委员会事前认可。

同意《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》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前认可。

同意公司《2025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29日